

已审核，同意发布。 赵文林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困难群众意
外伤害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文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文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50

2、项目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86282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628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50-1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一标段	1862820	186282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5.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部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缴费凭证）；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8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 下方“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xzzq/>。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sheqi.gov.cn/>），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 6、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 9、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 10、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西路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联系人：赵学林

联系方式：18625626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文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光武路光辉机械厂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联系人：张志家

联系方式：18737761829

3. 资金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系人：唐林

联系方式：0377-839780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1.1.3	代理机构	河南文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社旗县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7.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NYTF），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应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 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 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 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 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 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 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 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 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标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预算金额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862820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手续齐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 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 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 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注：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

（4）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3.1.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1.3 磋商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

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1.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 磋商有效期

3.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无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进行开标。

5.2.3 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磋商文件和有效电子响应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

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

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3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

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

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相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注：以上初步评审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 详细评审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0分)	投标报价	报价说明：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具体为群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需保费约 1862820 元，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55 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0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水平 (55分)	1、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内容的理解程度，对服务方案设计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结构严谨、条理清晰、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的得 20 分；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整体可行，但亮点或深度分析较少的得 1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整体显得粗糙、缺乏专业性和针对性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 5 分。无实施方案得 0 分。	55分
		2、理赔程序 (20分)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理赔程序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理赔程序内容齐全完整、科学设计、可行性强的得 20 分；理赔程序内容基本完整、设计较为合理、具备可行性的得 15 分；理赔程序内容基本完整、流程不全、设计瑕疵、落地存疑的得 10 分；理赔程序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 5 分。无理赔程序内容得 0 分。	
		3、服务管理 (1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管理制度级奖惩措施，有完整的服务管理制度和惩罚措施。由评委打分，制度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可操作性强，能有效驱动服务质量提升的得 15 分；基本满足管理需求，但部分环节精细化不足的得 10 分；制度框架薄弱，难以实际应用，对服务质量	

		缺乏约束力的得5分；没有的得0分。	
履约能力 (20分)	1、项目服务小组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团队人员数量、人员分工情况进行分析。专业团队人员数量精准匹配需求、人员分工无死角的得10分，专业团队人员数量达标但无冗余、人员分工有框架无细节的得5分，专业团队人员数量明显不足、人员分工模糊混乱的3分；没有得0分。	10分
	2、偿付能力 (10分)	1、核心偿付能力在100%（含）到110%（不含）之间的，加1分；以此类推，每增加10%，加1分，最高得5分； 2、综合偿付能力在100%（含）到110%（不含）之间的，加1分；以此类推，每增加10%，加1分，最高得5分； 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2024年4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否则不得分。	10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售后服务 (23分)	1、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的服务，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完成工作，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的；服务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较为合理的得3分；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存在欠缺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或特色服务方案，要求内容详实、可操作且特色明显；服务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的得8分；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较为合理的得5分；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存在欠缺的得2分；缺项得0分； 3、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及内容描述的得2.5分，最高得5分）； 4、售后服务以“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为原则由评委打分，周全，科学可行的得5分；较为周全的得3分；基本周全得1分；没有的得0分。		23分
响应文件编制 (2分)	根据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条理性和逻辑性在2分范围内酌情进行打分。		2分

注：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

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2.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2.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不低于两轮（含两轮）报价。

3.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最高限价；2、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做废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各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3.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人数

服务对象62094人。

二、保险费及保险金额

保障分类	保障说明	保险金额	保险费
意外身故	因意外导致身故	3万	30元/人
意外伤残	因意外导致残疾、烧伤、根据伤残程度按比例给付	3万	
意外医疗		1万	

三、保险期间一年

四、保险责任说明：

1、身故责任

意外身故: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给付身故保险金（在赔偿意外身故金时如涉及伤残金已给付的，应扣除已赔付的伤残金）；

2、伤残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认定为因意外伤害致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评定等级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3、意外伤害医疗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每次扣除100元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80%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医保、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保险公司对剩余部分按9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最高限额为1万元。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样本）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选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
典》、《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
成如下合同条款。

1. 采购数量、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服务期限：

3.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付款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6.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并编写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联系人		手机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 ____月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信用查询

（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其他资格要求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项目委托代理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编制，应有明确的标题便于评审专家阅读。

六、服务承诺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http://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磋商文件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一、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都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才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证明文件。如果是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